**附件1：**

山东理工大学导师制助教制工作方案

一、指导教师的条件

1.热爱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责任心强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好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。具有较强的指导能力与协调能力。

2.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，且为新教师拟加入的课程组（教学团队）成员。

3.聘任期限为1年，聘任期间应承担至少1门完整的本科生课程。

二、指导教师的职责

1.根据新教师的发展需求和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培养计划。

2.关心新教师的思想进步和师德修养，培养其爱岗敬业、严谨踏实的工作作风。

3.指导新教师掌握所承担或将要承担课程的结构和内容，学会根据教学大纲选定参考教材、制定教学计划、组织教学内容、编写教案等。

4.针对各个教学环节，包括备课、编写教案、讲课、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指导实验等教学工作进行具体指导。

5.指导新教师进行试讲，试讲不少于3次，每次不少于20分钟，且体现完整的教学设计。

6.所指导的新教师独立承担授课任务的，指导教师要坚持随堂听课进行指导，每学期随堂听课不少于6学时。

7.指导期结束后，对所指导的新教师进行教学能力整体评价。

三、指导教师选聘

学院（单位）推荐、教师发展中心审核，公布指导教师名单并颁发聘书。

四、助教任务与要求

1.严格按照培养计划和要求，完成各个阶段的培训任务。

2.根据导师要求，完成1门课程的全程助教任务，承担该门课程的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组织课堂讨论、指导实验等工作；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至少3次的试讲，每次不少于20分钟，体现完整的教学设计。

3.独立承担授课任务的，须进行观摩听课，所听课程可以是导师开设的课程或相关课程，听课门数不少于2门，听课时间不少于10学时。

4.掌握教学基本功，了解课堂教学规范和各个教学环节的相关要求，能独立承担本科教学任务。

五、期满考核

1.学院组成综合考核小组，对导师工作和新教师参加培训、助教情况进行全面考核，组织指导教师总结交流指导情况，组织新教师试讲。学校对学院的考核工作进行随机抽查。

2.考核成绩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导师考核优秀的不超过30%；新教师考核优秀的不超过20%。

3.考核优秀的导师颁发“优秀指导教师”证书，不合格的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，三年内不能申报教师发展项目、教学团队主要负责人等；考核优秀的新教师颁发“优秀新入职教师”证书，不合格的不能安排独立授课任务，需延长一个学期的助教时间，在导师指导下继续参加相关环节的培训，直到考核合格获得“教学上岗资格证”方能安排其独立授课任务。

4.考核结束后，学院将考核办法、考核结果及《山东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记录本》《山东理工大学新入职教师参加“三段一线”培训记录本》等材料提交教师发展中心。